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填写及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弥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弥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实验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弥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实验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云南中洁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537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8907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：云南中洁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